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公共基础知识》必看题库知识点《民法》 (2021年最新版)

1、单选题某天深夜，骑车人甲不慎掉入修路挖的坑里，造成车坏人伤，此坑周围无栅栏围住也未安置红灯。后来查明，该坑是某修路队雇用的王某所挖。甲的损失_____

- A: 应由某修路队承担
- B: 应由王某承担
- C: 应由某修路队与王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某修路队与王某分担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答案】A。解析：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单选题甲和乙共同出资购买了一间房并出租给丙，租房期间甲欲转让自己的份额，乙和丙均表示愿意购买，应_____

- A: 在同等条件下由乙优先购买
- B: 在同等条件下由丙优先购买
- C: 在同等条件下由甲决定卖给谁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D: 在同等条件下由乙、丙共同购买，各享有一份份额，形成共有关系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A】根据题意，乙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共有权，而丙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租赁权，共有权优于租赁权，故本题选A。

3、单选题某首饰店将一枚铜戒指误当黄金戒指卖给李某。这一行为属于_____

A: 犯罪行为

B: 无效民事行为

C: 有效民事行为

D: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参考答案：D

本题解释：

【答案】D。解析：《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因此题中的行为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行为。

4、多选题下列有关著作权归属的说法，正确的是_____。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A：著作权都属于

B：改编、翻译、解释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解释人享有

C：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共同享有

D：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参考答案：BCD

本题解释：

BCD[解析]《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著作权属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故 A 项错误；该法第 12 条规定：“改编、翻译、解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解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故 B 项正确。该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共同享有。故 C 项正确。该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故 D 项正确。

5、单选题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下列作品中，不属于著作权客体的作品是_____

A：文字作品

B：工程设计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C: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D: 计算机软件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答案】C。解析：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以下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1）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2）不适用著作权法的作品，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官方正式译文；（3）时事新闻，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4）已过保护期的作品。因此选 C。

6、单选题某商场在促销活动期间贴出醒目告示本商场家电一律试用 20 天，满意者付款。”王某从该商场搬回冰箱一台，试用期满后退回，商场要求其支付使用费 100 元。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_____

A: 王某不应支付使用费，因为双方没有约定使用费

B: 王某应支付使用费，因为其行为构成了不当得利

C: 王某应支付按冰箱平均寿命折算的使用费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D: 王某应与商场分摊按冰箱平均寿命折算的使用费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答案】A。解析：《合同法》第 171 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而对于使用费法律既没有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约定，故王某可以不支付。A 正确。

7、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诉讼法中特殊地域管辖的表述中，完全正确的一项是_____。

- A: 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只能由共同海损理算地人民法院管辖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因合同纠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七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三条：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答案是 B。

8、单选题甲未经授权以乙的名义订立合同，该合同的性质为_____。

- A: 绝对无效合同
- B: 相对无效合同
- C: 效力待定合同
- D: 无权代理合同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答案】C。解析：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因不符合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其效力是否发生尚未确定，而有待其他行为使之确定的合同。在乙追认之前，合同既不是生效的也不是无效的。C 正确。

A、B 明显错误。主要是 D 项，本题也是一种无权代理合同，在某种程度上 D 项也是正确的。但是无权代理合同不一定无效，本题的主旨是考察合同的效力问题。所以 D 项应当排除。

9、单选题依我国《继承法》，关于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的关系，正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确的选项是_____

- A: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 B: 法定继承优先于遗嘱继承
- C: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无所谓谁优先
- D: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不相干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遗嘱继承在效力上优先于法定继承。

10、单选题甲与乙订立了合同，约定由丙向甲履行债务，现丙履行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有权请求_____

- A: 丙承担违约责任
- B: 乙承担违约责任
- C: 乙和丙承担违约责任
- D: 乙或者丙承担违约责任

参考答案：B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本题解释：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第三人代为履行制度，《合同法》第 6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丙履行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由合同当事人乙承担违约责任。

11、多选题下列行为中，哪些构成无因管理？_____

- A：甲错把他人的牛当成自家的而饲养
- B：乙见邻居家中失火恐殃及自己家，遂用自备的灭火器救火
- C：丙(15 岁)租车将在体育课上昏倒的同学送往医院救治
- D：丁见门前马路下水道井盖被盗致路人跌伤，遂自购一井盖铺上

参考答案：BCD

本题解释：

【答案】BCD。解析：《民法通则》第 93 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构成无因管理的要件有如下三个：第一，管理他人事务；第二，为他人利益的意思；第三，无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A 中，因为甲没有为他人管理或者服务的意思，因此不构成无因管理，B、C、D 均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故本题选 BCD。

12、多选题乙是 A 工厂负责生产的副厂长。A 工厂决定由乙牵头开发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一项该工厂急需的新技术。乙为此成立了项目攻坚小组，由 A 工厂的技术骨干甲担当该小组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后来，由于 A 工厂的技术设施不够完备，乙又经过多方联系，找到 B 工厂合作开发该项新技术。甲带领几个辅助人员到 B 厂去研发。开发完成以后，甲被调往 A 厂的人事部门任人事主管。A 厂就该项新技术单独向国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专利权，并且发明人署名为乙。因此，引起纠纷。后查证，AB 两厂当初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但并没有约定专利申请权的归属。请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 A: 专利申请人应该是 A 工厂
- B: 专利申请人应该是 A 工厂和 B 工厂
- C: 发明人应该是甲
- D: 发明人应该是乙

参考答案：BC

本题解释：

【答案】BC。解析：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单位。两个人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但是，发明人、设计人还有表明他是该项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即发明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从而完成发明创造的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人。本题当中，因为甲主要是为执行单位的任务做出的发明创造，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同时，该发明创造应该是两个工厂合作产生的结果，所以，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专利申请权应该属于两个工厂共有。本案中的甲是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而乙只是负责联络和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所以，能够享有署名权的是发明人甲而不是乙。因此，B、C项正确。

13、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诉讼的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_____。

- A: 我国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
- B: 二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单数
- C: 起诉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 D: 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正确答案是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A、B、D 的说法均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C 项不符合，故正确答案为 C。

14、多选题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哪些人民法院有管辖权？_____

- A：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C：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D：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参考答案：AD

本题解释：

A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应选 AD。

15、判断题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_____

参考答案：正确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本题解释：

参考答案：正确

解析：中国的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16、判断题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_____

参考答案：错误

本题解释：

参考答案：错误

解析：凡是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应具备能够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律资格，即权利义务能力，简称权利能力，但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17、多选题下列情形中，在当事人之间不能产生合同法律关系的有_____。

- A：甲拾得乙遗失的一块手表
- B：甲赠与乙图书馆一百本书
- C：甲因踢球打碎乙家的玻璃
- D：甲鱼塘之鱼跳入乙鱼塘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ACD

本题解释：

ACD[解析]合同法律关系指由合同法律规范调整的当事人在民事流转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B项为赠与，能产生合同法律关系。A项为事实行为；C项为侵权行为，D项为不当得利，均不能产生合同法律关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D。

18、单选题甲与乙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5万元，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8万元，后来乙违约，甲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哪种诉讼请求既能最大限度的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的支持？_____

A：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

B：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

C：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同时请求返还定金5万元

D：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同时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正确答案是C

【解析】《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约定违约金，又约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由此可见，二者不可并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主张。本题可作以下分析：

（1）若选择定金罚则，则乙应双倍返还定金，即 10 万元；

（2）若选择违约金，则为约定的违约金 8 万元，同时由于是乙违约，所以必须返还定金 5 万元给甲，这样甲共获得 13 万元，大于定金罚则的 10 万元，能获得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也能得到法院支持，故 C 正确。

（3）禁止“并用式”选择，即甲不能要求乙支付违约金 8 万元，另加定金罚则的 10 万元，总共 18 万元。故 D 项错误。

本题难点在于（2），选择了违约金责任后，原定金收受方还要将定金原价返还，“8 万+5 万”之意不是违约金与定金罚则并用，而是只适用违约责任。本题答案为 C。

19、单选题依据我国现行民法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始于_____。

A: 受孕

B: 出生

C: 年满 16 周岁

D: 年满 18 周岁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即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自然人出生，并为自然人终身享有。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20、多选题胡某与同村赵女依法登记结婚，结婚前或结婚后双方没有就财产作出任何的约定。2002 年 1 月，胡某因公致残，单位给了他医疗费、残疾人补助费等 20 万元人民币。不久，其配偶赵女提出离婚。经查，双方居住的房屋是赵女婚前的房屋；婚后赵女以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其母亲的遗产 5 万元；婚后胡某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4 万元。如果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应确定哪些财产属于胡某或赵女一方的个人财产？ _____

- A: 20 万元属于胡某的个人财产
- B: 5 万元属于赵女的个人财产
- C: 房屋属于赵女的个人财产
- D: 4 万元的收益属于胡某的个人财产

参考答案：AC

本题解释：

【答案】 AC。解析：根据《婚姻法》第 18 条的规定，一方因身体受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所以“20 万元属于胡某的个人财产”是正确的。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依法继承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所以“5 万元属于赵女的个人财产”是错误的。

有关房屋是赵女婚前的财产，根据《婚姻法》第 18 条的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且《婚姻法解释（一）》第 19 条明确规定，《婚姻法》第 18 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共同财产。所以，房屋应属于赵女的个人财产。

最后，有关 4 万元的收益，《婚姻法》解释（二）》第 11 条规定，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所以，4 万元的收益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应属于胡某个人财产。综上，选项 AC 是正确的，选项 BD 是错误的。

21、单选题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 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_____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参考答案：B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本题解释：

B[解析]《民通意见》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本案中，乙因为再嫁，其与甲的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本题答案为B。

22、单选题某大学在学校内进行道路整修，施工中没有设置道路整修警示标志，致过路学生受伤，对此，由_____承担责任。

- A：该学校
- B：受害人自己
- C：该学校和受害人
- D：该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A】《民法通则》第125五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本案当中，应该由学校承担侵权责任。A为正确选项。

23、判断题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与责任能力一致。_____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错误

本题解释：

参考答案：错误

解析：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以其权利能力为前提并与权利能力相一致，法人的责任能力是法人行为能力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24、单选题甲教师完成一部学术专著，现有以下人员主张自己也是该专著的。其中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理由是_____

A：乙说：“我曾经为这个课题申请经费，而且主持过这个课题的研讨会。”

B：丙说：“我曾经为这个课题查过资料，还帮他抄写过一部分手稿。”

C：丁说：“我曾经撰写过该书的两章，尽管甲教师对这两章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但基本保持了原稿的结构和内容。”

D：戊说：“甲教师在研究这个课题时，我提出的一些意见被他采纳。”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C】《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丁撰写了有关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内容，是实际的之一，因此与甲教师共同拥有该书的著作权，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C。

25、单选题张大来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 年张大来从杨村开出迁住证，迁往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大来得病，在县城医院住院一年零三个月。病愈后张大来前往北京市打工，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 6 个月，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号。现问，张的住所应确定为何处？_____

- A: 杨村
- B: 李村
- C: 县城医院
- D: 北京某区某街道某号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答案】A。解析：《民通意见》第 9 条规定：“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到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可见 A 选项为正确答案。

26、多选题下列条件中，_____可以导致免除民事责任。

- A: 不可抗力
- B: 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造成损失的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C: 共同致人损害行为的一个行为人证明损害系他们中的另一个人造成

D: 因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参考答案: ABC

本题解释:

【答案】ABC。解析：《侵权行为法》第 29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 30 条规定，因正当防 01 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第 31 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所以 ABC 三项可以导致免除民事责任。

27、单选题甲有一套商品房欲出售，经人介绍，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丙知道后找到甲，表示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购买，甲便与丙订立合同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 房屋应归乙，甲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B: 房屋应归丙，甲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C: 房屋产权登记有误，应重新登记为甲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D: 甲与丙订立的合同无效，甲与乙协商房屋的归属权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答案】B。解析：《物权法》第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本题中，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以及甲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都具有效力。又根据第9条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与丙之间由于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故丙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即房屋应归丙。由于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也具有效力，但甲已不再拥有房屋所有权，因此甲应向乙承担违约责任。本题答案为B。

28、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____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A: 一个月

B: 两个月

C: 三个月

D: 六个月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D

本题解释：

参考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故选D。

29、单选题作品被收集、出版、发行的9岁小画家是_____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A】由《民法通则》第12条的规定可知，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

30、单选题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为1年的是_____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 A: 甲租赁乙的房屋，因拒付租金而发生纠纷
- B: 甲与乙签订了一承包经营合同，后乙违约
- C: 甲借给乙 1 万元，乙到期不还欠款
- D: 甲在乙处定作一套西服，到期后甲未及时领取西服，30 天后乙将西服卖掉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答案】A。解析：我国《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害的。

31、多选题 张某旅游时抱着当地一小女孩拍摄了一张照片，并将照片放在自己的博客中，后来发现该照片被用在某杂志的封面，并配以“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张某并未结婚，朋友看到杂志后纷纷询问张某，熟人对此也议论纷纷，张某深受困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_____

- A: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
- B: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
- C: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隐私权
- D: 张某有权向杂志社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ABD

本题解释：

【答案】ABD。解析：本题中，杂志社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张某的肖像，所以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A的说法正确；另外，张某是未婚女子，却被配以“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且受到熟人对她的纷纷议论，其名誉权也受到了侵害，B的说法正确。至于隐私权，因为杂志社的行为并未对张某的隐私进行侵害，C的说法错误；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D的说法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是ABD。

32、判断题合法的行为都是民事法律行为。_____

参考答案：错误

本题解释：

参考答案：错误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都是合法行为，但合法行为不都是民事法律行为，只有民事合法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33、判断题法律没有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政策。_____

参考答案：正确

本题解释：

参考答案：正确

34、单选题甲某欠乙某 1 千元钱，甲某以 4 辆自行车抵押给乙某，并签订合同。次日，甲某、乙某去有关部门办法抵押登记手续，由于两人疏忽，漏登记 2 辆。下列对本案中的抵押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A：该抵押合同成立，抵押合同标的为 2 辆自行车
- B：该抵押合同成立，抵押合同标的为 4 辆自行车
- C：该抵押合同成立，抵押权的标的都不可以对抗第三人
- D：该抵押合同成立，抵押权的标的都可以对抗第三人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易错项为 A

答案 B。

抵押效力自合同成立时成立，只是登记后可以对抗第三人。本题中，合同意思基于双方共识，合同成立，标的物为 4 辆自行车，其中登记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的 2 辆可以对抗第三人，没有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故选 B。

35、单选题认定公民的出生时间，其证明依据的效力顺序依次为_____。

- A: 其他相关证明、医院出生证明、户籍证明
- B: 户籍证明、医院出生证明、其他相关证明
- C: 医院出生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户籍证明
- D: 医院出生证明、户籍证明、其他相关证明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B[解析]《民通意见》第 1 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由此可知，本题正确答案为 B。

36、多选题林某受某电影制片厂之邀，将自己的一篇小说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改编完成后，导演李某又请林某为其主题歌谱曲。1999 年 9 月，电影拍完后，未获审查通过，此时林某已出国无法联系。无奈，a 电影制片厂只好先后请王某、张某修改原剧本，其中张某仅在王某修改稿基础上略作改动，但拍出的电影仍未获得审查通过。林某归国后，重新修改了剧本，导演李某遂以该修改稿为基础，参照王某、张某的修改稿，完成了拍摄工作，并获得审查通过。该片上映前，林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某为一电视剧谱曲，林某将为该电影的谱写的主题曲稍加改动又给了电视剧制作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_____

- A: 电影剧本为合作作品，应由林某、王某、张某共同享有著作权|
- B: 电影剧本不是合作作品，著作权只能归林某一人
- C: 林某将已经发表的电影作品中自己谱写的主题曲许可他人使用，未征得制片人同意，侵犯了制片人的著作权
- D: 林某将已发表的电影作品中自己谱写的主题曲许可他人使用，是合法地行使自己的独立著作权，不构成侵权

参考答案：BD

本题解释：

【答案】BD。解析：王某、张某没有参加创作，不享有著作权；对于改编，没有独创性的成果，不享有改编的著作权。对于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37、判断题未成年人和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公民不能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其房地产买卖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_____

参考答案：正确

本题解释：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正确

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与其行为能力不符的民事活动。

38、单选题法人的有限责任是指_____

- A：法人只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 B：法人只承担一定数额上的责任
- C：法人只以其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
- D：法人只以其一定的财产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答案】C。解析：法人的有限责任制是法人以自己的独立财产承担清偿债务的直接责任，其创立人和成员仅以自己投资的财产对法人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制度。

39、多选题《合同法》第 249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在该法律规则中，假定条件是？_____

- A：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B：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C：出租人因承租人无力支付剩余租金，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

D：出租人收回的租赁物的价款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

参考答案：ABCD

本题解释：

【答案】ABCD。解析：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适用的条件，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行为的时间和场合、行为的确定主体、范围和对象问题。

40、多选题张三向李四借款 20 万元做生意，由丙提供价值 15 万元的房屋抵押，并订立了抵押合同。张三因办理登记手续过高，经李四同意未办理登记手续。张三又以自己的一辆价值 10 万元的“现代”车质押给李四，双方订立了质押合同。李四认为将车放在自家附近不安全，决定仍放在张三处。一年后，张三因亏损无力还债，李四诉至法院要求行使抵押权、质权。本案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均有效

B：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均无效

C：抵押、质押均无效

D：质押无效、抵押有效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AC

本题解释：

【答案】AC。解析：本题考查不动产抵押权与动产质押权的生效条件。依照《物权法》第9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与债权合同的生效不是一回事。《物权法》第187条规定，就房屋抵押而言，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但是只要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又没有就合同的生效附有条件或期限，抵押合同就生效了，抵押合同本身不需要进行什么登记，不登记也不影响其生效。抵押合同作为债权行为（负担行为），其生效后产生的效力包括了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为办理抵押权登记等行为，如果抵押人拒不履行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义务，将导致抵押权不生效，但此举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生效——事实上，抵押合同早已经生效了，此举的真正法律后果是：将导致抵押权没有产生（生效）。

换言之，抵押权登记是不动产抵押权的生效要件，不办理登记的，不产生抵押权。但抵押合同自订立时就生效，登记不再是合同的生效要件。

《物权法》同样也区分了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押权设定的效力，《物权法》第212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但质押合同自订立时生效。《担保法解释》第87条规定，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权不生效。所以，选择AC。

41、多选题 张某李某系夫妻，生有一子张甲和一女张乙。张甲于2007年意外去世，有一女丙。张某在2010年死亡，生前拥有个人房产一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套，遗嘱将该房产处分给李某。关于该房产的继承，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 李某可以通过张某的遗嘱继承该房产
- B: 丙可以通过代位继承要求对该房产进行遗产分割
- C: 继承人自张某死亡时取得该房产所有权
- D: 继承人自该房产变更登记后取得所有权

参考答案：AC

本题解释：

【考点】遗嘱继承、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解析】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据此可知，李某可以依据张某的遗嘱继承该房产，其他法定继承人无权再要求对该房产进行分割。

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据此可知，继承人李某在张某死亡时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而不是要等办理完过户登记后才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42、单选题 张某 11 周岁，小学五年级学生，经常在其学校门口的一家小卖部买零食和一些学习用品，部分赊账，年终时共欠小卖部 340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元。小卖部老板拿着账单要求张某父亲付款，遭到张某父亲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 A: 张某购买零食和学习用品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其父亲作为监护人，无需赔偿
- B: 张某购买零食和学习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应当付款
- C: 张某购买零食和学习用品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应当赔偿
- D: 张某购买零食和学习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应当由其自己付款，不应当由其父亲付款。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答案】B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张某 11 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题中的表述可知，张某从事的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购买零食和学习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应当付款。ACD 都不对。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43、单选题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是_____。

- A: 法院的判决书
- B: 没有剧本的小品表演
- C: 建筑施工图纸
- D: 用 C++语言编写的计算机程序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正确答案是 A

【解析】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法院判决书属于国家机关司法性质的文件，属于公有领域文件，著作权法不予保护。

没有剧本的小品表演、施工图纸和计算机程序都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综上所述，故正确答案选 A。

44、单选题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完全的意志的自由，自主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这体现了_____。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民事活动自愿原则
- C: 民事活动公平原则
- D: 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B

本题解释：

正确答案是B

【解析】根据题干中的关键字眼“完全的意志的自由”和“自主”，可看出这体现的是民事活动自愿原则。答案选B。

本题相关知识点：

诚实信用原则，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民法规定该原则，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调整当事人利益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

民事活动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45、多选题下列说法中符合我国收养制度的是_____。

- A：收养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必须得到被收养人同意
- B：收养人年龄必须达到30周岁以上
- C：同一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以上的孤儿
- D：收养关系必须经登记后才能成立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BCD

本题解释：

BCD[解析]《收养法》第 11 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由此可知 A 项说法不正确。该法第 6 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因此 B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8 条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因此 C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因此 D 项说法正确。本题正确答案应选 BCD。

46、单选题 陈某外出期间家中失火，邻居家 10 岁的女儿刘某呼叫邻居救火，并取自家衣物参与扑火。在救火过程中，刘某手部烧伤，花去医疗费 200 元，衣物损失 100 元。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_____

- A： 陈某应偿付刘某 100 元
- B： 陈某应偿付刘某 200 元：
- C： 陈某应偿付刘某 300 元
- D： 陈某无须补偿刘某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答案】C。解析：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构成无因管理。所以本题中刘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其有权要求陈某偿付其因管理行为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本题中刘某救火中手部烧伤花去的医疗费200元和衣物损失100元都属于必要费用，陈某应该偿付，故选C。

47、单选题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是_____

- A：吴某生重病，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并通知了孙某
- B：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 C：经孙某同意，另行委托林某，办理购买事宜
- D：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的不合理的高价格购入货物

参考答案：D

本题解释：

【答案】D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解析】《民法通则》中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8、单选题在下列何种情形中，乙构成不当得利？_____

A: 甲欠乙 500 元，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自愿代为偿还

B: 甲大学新建校区，当地居民乙的房屋大幅升值

C: 甲以拾得的 100 元还了欠乙的债务

D: 甲雇人耕田，雇工误耕了乙的数亩待耕之田

参考答案：D

本题解释：

【答案】D。解析：不当得利的构成需具备三项条件：（1）取得利益无法律依据。（2）一方受损失，他方得利益。（3）两者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A 项属于无因管理，丙是自愿对自己财产的处分，不存在损失的问题。不选。B 项甲大学新建校区与房屋的升值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不选。C 项乙只是接受偿还，没有利益，甲的行为才是不当得利。不选。D 符合不当得利的全部构成要件，应选。

49、单选题甲在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两枚，标签标明该钻石为天然钻石，甲买回后即被人告知实为人造钻石。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零六个月，未果。现甲欲以欺诈为由诉请法院撤销该买卖关系，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_____

A: 不可以，因已超过行使撤销权的一年除斥期间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B: 可以，因首饰店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

C: 可以，因未过两年诉讼时效

D: 可以，因双方系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

参考答案：A

本题解释：

【答案】A。解析：除斥期间是不可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况。《合同法》第5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甲的行为已历时一年零六个月，已经超过一年除斥期间。故答案为A。

50、单选题红旗中学为了迎接建校50周年庆典，特委托某工艺美术院设计校徽，双方约定校徽著作权归红旗中学所有，工艺美术院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实施中，因自己的设计人员设计稿不尽如人意，遂又委托在某广告公司工作的李某设计校徽，但对著作权的归属未约定。后工艺美术院将李某的作品交给红旗中学，红旗中学十分满意，将其确定为校徽。但是各方对著作权的归属发生了争议。本案中著作权应归属于何人？_____

A: 红旗中学

B: 工艺美术院

资料来源：来自本人网络整理！祝您工作顺利！

C: 李某

D: 三方共有

参考答案：C

本题解释：

【答案】C。解析：《著作权法》第17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题中实际上是两个委托创作合同，在红旗中学和某工艺美术院之间的委托创作合同中约定了著作权属于委托方——红旗中学。而在某工艺美术院和李某之间的委托创作合同中并没有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因此著作权应当属于完成者李某。虽然前一合同双方约定著作权属于红旗中学，但是该作品并非受托人所完成，而且该合同不能约束第三人，因此红旗中学不能因此而取得著作权。因此C项是正确的。

51、单选题我国法律规定社会组织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包括_____。

A: 有自己的名称

B: 拥有规范的组织章程

C: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D: 注册资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07035163143006131>